

海珠湾隧道工程（环城高速以北段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
批准时间：2025年11月24日

批准文号：
穗府（海）规划资源审〔2025〕9号

用地位置：
北至南洲路、西邻星群药厂、东邻
南洲商业广场、南至东晓南路—广州南站
连接线南段。

批准内容：
规划用地和指标方面，将AH101302交通
场站用地面积修正为12468 m²；AH101317
商务用地面积修正为3606 m²，修正地
块容积率，其他控制指标按现行控规落实；
调整AH100424、AH100411、AH101301、
AH101304、AH101316防护绿地边界，其
他控制指标按现行控规落实，总用地面积
减少1232 m²。

落实河涌水系专项规划控制线，调整
AH101701、AH1017036地块边界，
AH101701用地性质由防护绿地兼容城市
道路用地调整为防护绿地兼容防洪设施用
地兼容城市道路用地，其他控制指标按现
行控规落实，防护绿地面积增加98 m²。

防护绿地用地面积较修正前减少1134 m²，
减少绿地面积从AH070417地块进行增补平
衡。

附注：

查询网址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 (<http://ghzyi.gz.gov.cn/>)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(<http://www.haizhu.gov.cn/>)

